

2023 年
新兴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司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县、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

建设工作。

（五）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八）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十）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下设有政工科、办公室、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县法律援助处、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和事业单位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各股处室职责分别是：

（一）政工科

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抓好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并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政纪、法纪的教育；监督检查局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本系统扶贫和援疆援藏工作。指导县律师事务所的党务工作。承担本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承担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警体训练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督察工作。承担本系统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党支部、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

（二）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史志编模等工作。负责拟定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管理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本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生产工作和行政后勤管理服务。负责本系统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法制股

负责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研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县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协调工作。承办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四）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

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

（五）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六）社区矫正管理股

执行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负责监督检查司法所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以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七）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律师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

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指导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八) 县法律援助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援助工作方针政策，提出我县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法律援助的宣传；负责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受理、协调、组织办理县级法律援助事务，指导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九) 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

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拟定全面依法治县年度工作计划，牵头组织我县法治广东建设、法治政府考评相关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镇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依法治县办工作部署、要求等。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负责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定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十）行政复议和应诉股的职责：负责统一接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管理并指导县人民政府使用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平台。负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统筹协调流程管理、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等行政复议事项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宣传、培训、研究、交流。负责承办被申请人作为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及内设机构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行政复议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统筹协调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事项；负责其他相关工作。负责代理因行政复议引起及县领导同意交办的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县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监督全县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效裁判、行政复议决定。监督全县行政机关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报告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审核县政府行政应诉法律文书。统筹协调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事项；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

①办理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②指派新兴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及岗位公职律师办理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指派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组织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执业素质；负责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开展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的合作与交流，维护公职律师的合法权益等。

目前，我局共有编制 40 个，其中局本级有 26 个政法编制，2 个执法编制，4 个工勤编制，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有 8 个事业编制。至 2022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其中局本级有政法编制人员 25 人，执法编制人员 1 人，工勤编制人员 4 人，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有事业编制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7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0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2.1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8.91	本年支出合计	1,608.9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08.91	支出总计	1,608.9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 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08.91	1,107.51	501.4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2.16	820.76	501.4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22.16	820.76	501.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87.62	78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40	0.00	87.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5.00	0.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13	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0	1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0	1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70	7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4.73	5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27.37	2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1	5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1	5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6	5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6	7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6	7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6	76.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0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2.1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8.91	本年支出合计	1,608.9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08.91	支出总计	1,608.9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08.91	1,107.51	501.4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22.16	820.76	501.40
[20406]司法	1,322.16	820.76	501.40
[2040601]行政运行	787.62	787.62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87.40	0.00	87.40
[2040605]普法宣传	6.00	0.00	6.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65.00	0.00	265.00
[2040610]社区矫正	13.00	0.00	13.00
[2040650]事业运行	33.13	33.13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30.00	0.00	1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0	156.8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0	156.8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4.70	74.7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3	54.7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7	27.3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3.21	53.2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1	53.2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0.96	50.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6.76	76.7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6.76	76.7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6.76	76.76	0.00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07.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868.04
[30101]基本工资	134.68
[30102]津贴补贴	444.95
[30103]奖金	62.1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5.8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2
[30113]住房公积金	72.6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05
[30101]基本工资	8.83
[30102]津贴补贴	22.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2
[30113]住房公积金	4.1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3
[30201]办公费	99.49
[30217]公务接待费	2.6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70
[30302]退休费	74.28
[30304]抚恤金	0.41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到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0.73	120.73	0.00	0.00
“三公”经费	2.64	2.6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4	2.64	0.00	0.00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01.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40
[30226]劳务费	166.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90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07.51	1,107.51	1,107.51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司法局	1,107.51	1,107.51	1,107.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12.09	912.09	912.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3	120.73	120.7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74.70	74.70	74.7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88.40	388.40	388.40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司法局	388.40	388.40	388.4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99.50	99.50	99.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2023 年普法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新兴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 3.15、4.15、5.28、6.26、12.4 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建成 1 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 1 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2023 年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县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2023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县“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我县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4.50	104.50	104.5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人民调解补助 资金	43.40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维护我县社会稳定，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消纷止争，构建和谐新兴，促进社会稳定。
依法行政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公证协会费等 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公证处正常运转。
县政府法律顾 问服务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置帮教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新兴为目标,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法律援助案件 补贴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率达到 60%以上;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达到 100%;法律援助覆盖率达到 100%;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 5;受援人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法律援助案件 补贴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 100%应援尽援。
行政复议、诉讼 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益。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部分项目不予公开。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08.91万元，比上年增加254.70万元，增长18.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中央及省专项经费指标的提前下达；支出预算1608.91万元，比上年增加254.70万元，增长18.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中央及省专项经费指标的提前下达。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6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0.73万元，比上年增加1.13万元，增长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4.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8.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8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45.1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093.41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8.30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打印机、车辆、视频会议系统、多功能一体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4.50	一、主要目标。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

	<p>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p> <p>二、绩效目标。</p> <p>指标 1（数量指标）：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数（场次）≥ 796 场次。</p> <p>指标 2（数量指标）：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小时）≥ 8 小时。</p> <p>指标 3（质量指标）：考核评估合格率$\geq 90\%$。</p> <p>指标 4（时效指标）：法律咨询（含现场和非现场咨询）的解答及时率 100%。</p> <p>指标 5（成本指标）：村（社区）法律顾问聘用经费保障≥ 10000 元/年/村（社区）。</p> <p>指标 6（社会效益指标）：对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影响提升。</p> <p>指标 7（可持续影响指标）对良好法治环境建设工作的影响长期。</p> <p>指标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村（居）委、群众等满意度$\geq 90\%$。</p>
--	--

注：2023 年本部门有 1 个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